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建设项目名称：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涂装设备 (转法人, 增加2名)

建设单位名称：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姓名：吴一敬

联系电话：85235690 #201 手机：137-6097-9826

填表时间：2011 年 08 月 04 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印制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1 建设项目名称 高木汽车零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
-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转名 ☒转法人 ☐技改 ☐合并
☐转产 ☐其它 (请在隶属情况后的“☐”内划“√”)
- 行业类别及代码
1. 2 项目法人代表 凌溢基 ; 联系电话 88235690 ; 手机 137-6097-9826
1. 3 项目选址是否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 保护区等级: 准 ☐ 二级 ☐
 一级 ☐ (请在隶属情况后的“☐”内划“√”)
1. 4 项目占地面积 32066 平方米; 员工总数 450 人
1. 5 项目总投资 816 万元; 总规模(年产值) 12,968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40 万元
1. 6 项目拟投产日期 2011 年 10 月; 预计年工作日 2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生产情况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粘贴, 相关要求见P8第15点)

2. 1 主要产品 (年产量)或经营项目

名 称	数 量(单位)
汽车用非金属材料模具	40 套
汽车用非金属材料模具	450 万个
的木联产品	以下空白

2. 2 主要原材料 (年用量)

名 称	数 量(单位)
树脂	2362 吨
涂料	76 吨
稀释剂	74 吨
	以下空白

2. 3 有毒原材料 (年用量)

名 称	数 量(单位)
无	以下空白

2. 4 能耗情况 (年用量)

名 称	数 量(单位)
电	668 万千瓦时
柴油	579 吨
重油	以下空白
气体燃料	吨
水煤浆	吨
焦炭	吨
煤	吨
其它:	

2. 5 主要设备或设施

名 称	规 格 (型号)	数 量 (单位)	备 注
注塑成型机	1800t, 1050t, 1000t	各 1 台	原有
注塑成型机	650t, 450t, 200t	各 1 台	新增 1 台
注塑成型机	1300t, 850t, 470t, 350t	各 2 台	新增 5 台
注塑成型机	380t	7 台	新增 5 台
吹塑机	NB40, NB60	各 1 台	原有
涂装生产线		2 套	原有
涂装生产线		1 套	新增
锅炉	1.5 t	2 台	原有
锅炉	2 t	1 台	原有
锅炉	2 t	1 台	新增
以下空白			

2. 6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工业用水量 _____ 废水排放量 _____ 排放去向 _____ ;
 生活用水量 95 污水排放量 88 排放去向 松溪工业园污水管网 ;
 重复用水量 _____

2. 7 生产工艺流程或利用方式框图 (如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 需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汽车塑料部件制作流程:

①成型机成形 → ②表面打磨处理 → ③油漆喷涂 → ④干燥
 → ⑤检查 → ⑥组装 → 完成

其中在油漆喷涂工序会产生以下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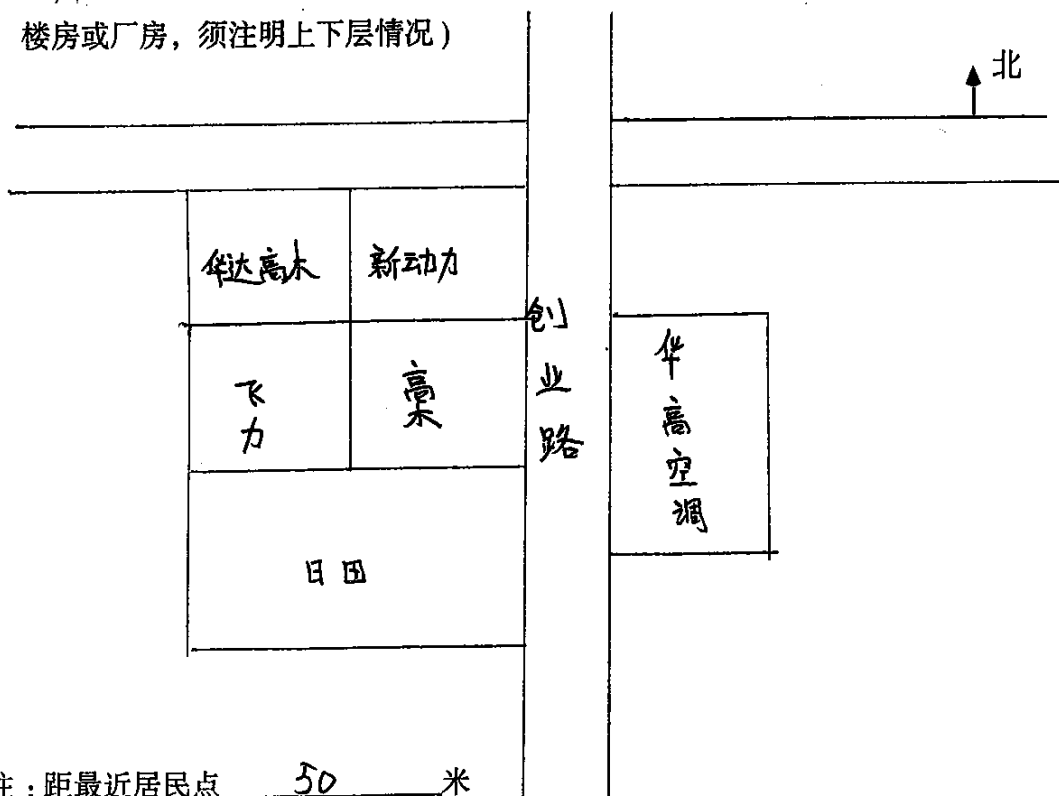
- ①含油漆废水
- ②有机废气

2. 8 项目排污情况 (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生活污水等) 及环境措施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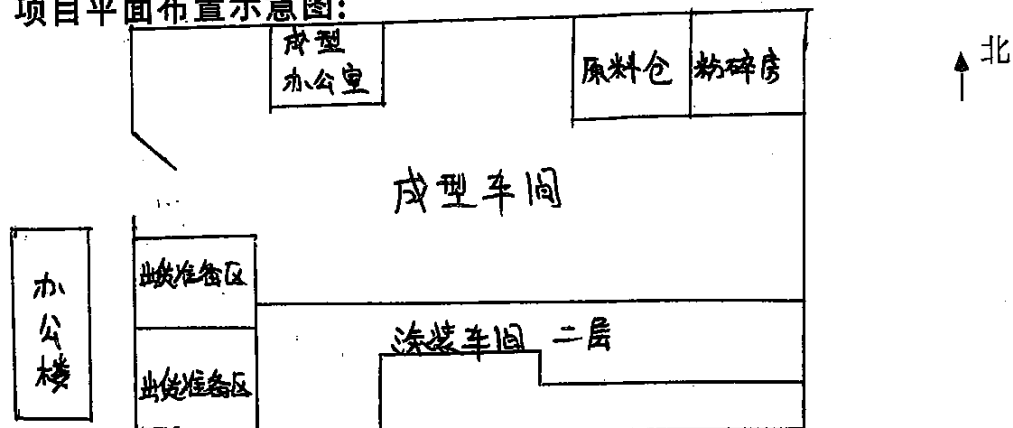
含油漆废水有专门的水池储存,其中油漆渣定期清理。转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

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的系统过滤后排放。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周围的环境示意图 (标明项目选址五百米半径范围内主要居民点、厂企、河流、农田、鱼塘、道路等环境特征;另外,如非占用整栋楼房或厂房,须注明上下层情况)



四、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五、立项情况:

申报的建设项目属:

☐ 佛山市南海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 佛山市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 其它 狮山镇 立项

(以上必须任选一项, 请在隶属情况前的“☐”内划“√”)

六、其他须说明问题: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

横川新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1 年 08 月 04 日

注意事项:

- 1、本《申请表》和我局对所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为实施建设和经营之合法依据，遗失可能受法律追究。
- 2、我局批复后五年内实施建设有效，如超过五年不动工建设，批复意见作废，如需继续建设，建设者须另行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按照填报的《申请表》和附件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经对项目选址现场调查，）申报的建设项目需向我局报批：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请建设者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所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委托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我局审批。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详见南环(师)函[2011]62号文

经办人：_____



2011年10月28日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申请须知

一、本表适用范围

凡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变更的建设项目，适用填报本《申请表》。（注：如经核定，本项目只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本《申请表》同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环保部门申报）

二、申请表填表要求

- 1、一式三份均须用不褪色黑（或蓝）墨水笔填写，另外复印两份。
-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所有填报内容须经项目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 3、填妥表格，备齐所有附件资料报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对所有复印资料，区环保部门认为需要时会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三、附件资料

- 1、新办企业或更名企业提交区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房地产项目提交区民政部门的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2、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3、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提交《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5、扩建、改建、迁建或变更的项目，提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或以前使用的《报告表》）及其批复复印件。
- 6、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提交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批复复印件。
- 7、申办加油站的，提交区发展和改革部门立项意见复印件。
- 8、餐饮业必须提供与有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废弃油脂回收协议。
- 9、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提供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 10、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必须提交城建部门批文。
- 11、房地产及综合开发项目需提交地块用地规划设计要求复印件，水利工程项目需提交水务部门意见复印件。
- 12、建设单位填写（或委托填写）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委托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格证书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
- 13、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 14、建设项目需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污染治理合同。
- 15、环境保护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审批证明材料。

四、申请表填表指南

- 1、封面“建设项目名称”填写本次申报的企业名称和基本内容（与“1.1建设项目名称”栏相同）。

对于建设性质为新建的项目，填写拟申办的企业全称；

对于建设性质为扩建、改建、迁建和变更的项目，填写申办企业全称及拟变更的内容，例如：

申请扩建的项目应填写 ***（企业名称）扩建

- 申请变更法人的项目应填写 *** (企业名称) 变更法人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填写 *** (原企业名称) 更名为 *** (新企业名称)
- 2、封面“建设单位名称”填写申报单位的全称并加盖公章(新建企业没有建设单位的个体、私营企业可不填及不盖章)。属扩建、改建、迁建和变更的项目,必须以原企业的名义申报,并加盖原企业的公章。
 - 3、“1.1 项目建设性质”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改、合并、转名、转法人、转产等,用“√”选择,如建设性质不在上述范围内,在“其它____”填写。
 - 4、“1.3 项目选址是否水源保护区”、“保护区等级”可向我局查询。
 - 5、“1.4 项目占地面积”,工业项目填写企业的占地面积;第三产业项目填写实际经营面积。
 - 6、“1.5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填写建设污染(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生活污水等)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
 - 7、“1.6 项目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 8、“2.1 主要产品或经营项目”,工业项目填写企业的主要产品名称和年产量,并应与原材料的使用量达到物料平衡;第三产业项目填写能反映经营规模的关键指标,如饮食行业填写餐位数量,旅业项目填写床位数等;生产经营化工产品的,必须填写正确的化学名称。
 - 9、“2.2 主要原材料”填写主要原材料或消耗品名称及其年耗用量,并应与产品产量达到物料平衡;对其中的有毒原材料,应在本栏及“2.3 有毒原材料”栏目中分别填写。
 - 10、“2.5 主要设备或设施”填写主要设备或设施的名称、型号和数量。设备或设施有使用燃料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使用何种燃料,如锅炉必须注明使用重油或柴油等。建设性质属于非新建的项目,如设备、设施情况发生变化,应在此表格内填写原有已经审批的设备、设施情况和拟作改变的设备、设施情况。如有新增设备须在各注栏中注明“新增”。
 - 11、“2.6 给排水情况”中工业用水是指在生产工艺上用水;生活用水指日常工人生活用水及在工作中用水。申报可参照人均用水指标:生活用水按每人0.2吨/日计;工作场所用水,按每人0.05吨/日计。排放去向是指废(污)水排入的纳污水体。
 - 12、“2.8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用文字简要说明项目预计产生的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若已有详细方案,请作为附件报送。
 - 13、“三、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周围的环境示意图”画出申办项目选址地点周围五百米半径范围内的地形地物情况示意图,并在图下注明距最近居民点的距离。
 - 14、“五、其他须说明的问题”填写其他类型的建设项目:
 - *属医院、疗养院填报:建筑面积、病床数、员工人数、医院等级、放射性设施名称数量、废水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方法、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法。
 - *属仓储类须填报:建筑面积、存储品种及危险类别、设计存储数量、防护设施及等级。
 - *属开发区、水利工程、港口、码头、铁路、公路干线、电工程等须填报:工程规模、占地面积、预计土方量、建设工期等。
 - *其他类型按实际情况填报。
 - 15、凡有粘贴内容的,有公章的必须加盖两个以上的骑缝章;没有公章的必须由法人代表骑缝签名及盖手指印两个以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转法人）

建设单位(盖章)：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环保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中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10号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 ***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评价单位：

(盖章)

单位法人：

李伟中

(盖章)

项目名称：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负责：

万云兵

环评工程师登记证号：B28100050600

报告审核：

刘锦泽

环评工程师登记证号：B28100070300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签名
万云兵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B28100015	万云兵
刘锦泽	环境保护	助理工程师	B28100025	刘锦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转法人）				
建设单位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德满芳则	联系人	德满芳则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60979826	传真		邮政编码	528234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扩建转法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 汽车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0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3200	
总投资(万元)	81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1 年		
工程内容及规模： 1、评价任务由来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所示），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在 2008 年经过环保审批验收（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项目现拟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扩建 1 台 2t/h 柴油锅炉（备用）、一条喷涂生产线及 11 台注塑成型机，同时变更公司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审批部门意见，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320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8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制造。预计年产值约 12968 万元。

3、主要生产规模

3.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

表 1-1 项目的主要产品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的相关产品	563 万个	450 万个
2	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	55 套	40 套
3	电子产品非金属部件	130 万个	0
4	家电产品非金属部件	72 万个	0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树脂	5000 吨	2362 吨
2	涂料	209.6 吨	76 吨
3	释剂	150 吨	74 吨
4	碳素纤维板	20 万块	0
5	聚酰胺切片	39 吨	0
6	聚碳酸酯胶料	30 吨	0

3.2 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1-3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1800t、1050t、1000t、650t、450t	各 1 台	原有
2	注塑成型机	200t	1 台	新增
3	注塑成型机	1300t	2 台	新增 1 台
4	注塑成型机	850t	2 台	新增 1 台
5	注塑成型机	350t	2 台	新增 1 台
6	注塑成型机	470t	2 台	新增
7	注塑成型机	380t	7 台	新增 5 台
8	吹塑机	NB40、NB60	各 1 台	原有

(续) 表 1-3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9	涂装生产线		3 套	新增 1 套
10	锅炉	1.5t/h	2 台	原有
11	锅炉	2t/h	2 台	新增 1 台 (备用)

3.3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南海自来水公司供给。具体排水情况如下：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中的 (冷却) 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喷涂作业的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1 吨/次，作为危废处理。

(2) 生活污水 44.55t/d

本项目有 450 名员工，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用水系数按每人 0.11 吨/日，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预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4.55 吨/日。建造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涌。

3.4 能源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计划用电量约 668 万千瓦时/年，由南海区市政电网供给；由于扩建的锅炉属于备用，因此扩建后项目柴油耗量与扩建前相同，均为 600 吨/年。

3.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450 人，年工作日一般为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锅炉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4~5 小时。

4、政策相符性

项目的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7 年本)》(发改委第 57 号) 以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亦符合《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南府[2010]1 号) 和《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的通知》(南发改资[2010]131 号) 和《关于印发〈南海区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改工作指引〉的通知》(南节减办[2010]15 号) 中的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项目未改变地块用地性质，故项目用地符合狮山镇总体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四周为厂房，北面的新动力公司
在其厂区内建有餐厅，据厂方称，该餐厅距本项目边界 50 米。500 米范围内无民居。工
业区内分布的各种工厂存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对附近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四
置图见附图 2 所示，平面图见附图 3。评价区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邻近工厂排放的“三废”。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地区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风向季节变化明显，春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冬季盛行西北风，常风变化不大，静风频率为 16%。根据南海区气象局三十三年纪录的统计结果，评价区历年的降雨量平均为 1627.7mm，年相对湿度为 81%，4~9 月份为多雨期，降雨量占全年的 75%，日最大降雨量为 218.0mm。评价区日照充足，年日照量 1880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21.8℃，极端最高和最低气温分别为 39.0℃和 0℃。

评价区域为珠三角冲积平原，自然土壤为赤红壤，耕作土壤有水稻土、菜园土和堆叠土等。区内植物种类繁多，为亚热带常绿林，现为次生林。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树种，天然植被已大多破坏，但分布有一些次生林，林相较好，全区植被覆盖较高，但主要分布的多为近年绿化的树种。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城区的绿化等将会使植被的分布更趋于多样性，而主要的人工植被包括各种类型的果园、林场和各种农作物等。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兼产花生、西瓜、蔬菜等。

狮山镇水系不发达，地表水体多为山塘、水库、内涌等，主要水库有黄洞迳水库、径口水库、繁山水库、中坑水库、东瓜坑水库，较大的山塘有新村坑山塘。东平水道流经其西部，北部有西南涌，主要内涌有狮山涌、解放涌、罗穆公路涌、大榄涌、汀圃涌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狮山镇位于南海西北部，距桂城 16 公里，面积 256.09 平方公里，下辖狮山、松岗、官窑、小塘 4 个办事处，共有 49 个村民委员会、8 个居民委员会以及 418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约为 16.2 万。北江(东平水道)从西部流经，与境内河涌相通，港口有大型水陆联运货场与之配套，广茂铁路、广成公路、桂丹公路横贯境内，佛山一环、广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为狮山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狮山的建设发展呈现出良好的态势和后劲，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三年来引入的项目中，包括本田 PT、日本东芝、松下电器、丰田、本田、日产等多间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 TCL、燕京啤酒、坚美铝材、清华永新同方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根据南海区统计局 2009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狮山镇实际直接利用外资 18552.68 万美元，位居全区的第二位。随着这些知名企业的落户，汽车配件、信息技术、家电等高新技术项目比例不断增大，2009 年狮山镇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 494.1535 亿元，居全区之首。狮山农业以水稻为主，兼产花生、西瓜、蔬菜、薯类、塘鱼、生猪等，其中水稻播种面积达 18577 亩，居全区第一位。2009 年狮山镇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397.57 亿元，为南海区八大镇街之首，工农业总产值为 1348.57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337.69 亿元，农业总产值 10.88 亿元。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是以大学和 IT 企业聚集的教育培训研发基地，并以环境优美著称。镇内建有环保发电厂。

狮山镇除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及银行、保险、信息服务外，也十分重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精神文明等方面的建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内涌，IV 类水功能区，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 2000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规划纳入松岗污水处理厂，但近期未有纳污管网接入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环发[2000]1 号）二级标准。据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近期资料显示：评价区空气中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11\sim0.021\text{mg/m}^3$ ，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50\sim0.213\text{mg/m}^3$ ，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212\sim0.122\text{mg/m}^3$ ，均低于 GB3095-1996 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评价区空气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评价区主要纳污水体是内涌，据监测资料显示，内涌污染较为严重，尤以有机污染最为明显，水质达不到 IV 类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接纳了沿岸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对近年有关监测资料的收集，狮山镇道路交通噪声水平符合我国城镇交通干线噪声

标准；乡村居住地噪声水平符合 1 类标准，城镇居住地、商业区符合 2 类标准，评价区，在地噪声水平基本符合 3 类标准，总体上看，评价区域现状声环境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狮山镇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过程中，较早地开展了城镇的初步环境保护规划工作，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合理利用资源，合理进行发展布局，保护环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如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 及环发[2000]1 号文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改善内涌的水质，使其达到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投产后其周围的居民有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保护评价区内声环境符合 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环境敏感点

项目北面新动力公司自建的位于其厂区内的餐厅，该餐厅距本项目 50 米。

平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1号文《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的通知》，其中二氧化氮执行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内涌执行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执行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苯$\leq 0.40\text{mg/m}^3$、甲苯$\leq 2.4\text{mg/m}^3$、二甲苯$\leq 1.2\text{mg/m}^3$、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颗粒物$\leq 1.0\text{mg/m}^3$；有组织排放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leq 12\text{mg/m}^3$、甲苯$\leq 40\text{mg/m}^3$、二甲苯$\leq 70\text{mg/m}^3$、非甲烷总烃$\leq 120\text{mg/m}^3$、颗粒物$\leq 120\text{mg/m}^3$。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中燃油锅炉的A区排放标准：烟尘$\leq 5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3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0级。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3，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7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pH值6~9、浊度$\leq 5\text{NTU}$、色度≤ 30(稀释倍数)、BOD_5

	$\leq 10\text{mg/L}$、$\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text{Fe} \leq 0.3\text{mg/L}$、$\text{Mn} \leq 0.1\text{mg/L}$、$\text{Cl}^- \leq 250\text{mg/L}$、总硬度（以 CaCO_3 计）$\leq 450\text{mg/L}$、二氧化硅$\leq 30\text{mg/L}$、总碱度$\leq 350\text{mg/L}$、硫酸盐$\leq 250\text{mg/L}$、氨氮$\leq 10\text{mg/L}$、总磷$\leq 1\text{mg/L}$、溶解性总固体$\leq 1000\text{mg/L}$、石油类$\leq 1\text{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eq 0.5\text{mg/L}$、余氯$\geq 0.05\text{mg/L}$、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2）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标准：pH 值 6~9、$\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text{BOD}_5 \leq 30\text{mg/L}$、$\text{SS} \leq 30\text{mg/L}$、动植物油$\leq 5\text{mg/L}$、氨氮（以 N 计）$\leq 25$（30，水温$\leq 12^\circ\text{C}$）$\text{mg/L}$、石油类$\leq 5\text{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eq 2\text{mg/L}$、色度$\leq 40$（稀释倍数）、总磷（以 P 计）$\leq 3\text{mg/L}$、粪大肠菌群数$\leq 10^4$ 个/L。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等效声级$\leq 65\text{dB(A)}$、夜间等效声级$\leq 55\text{dB(A)}$。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text{SO}_2 \leq 2.28$ 吨/年、烟尘≤ 0.42 吨/年、氮氧化物≤ 1.75 吨/年。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成型机成型→表面打磨处理→油漆喷涂→干燥→检查→组装→完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注塑、喷漆产生的废气；燃柴油锅炉排出含有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食堂油烟。

2、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

4、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共 24t/a；员工生活垃圾 135kg/d；危废 4.5t/a，为漆渣、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 (柴油 600 吨/年)	烟 气	842.4 万 Nm ³ /a	842.4 万 Nm ³ /a	
		二氧化硫	270.7mg/m ³ , 2.28/a	270.7mg/m ³ , 2.28/a	
		氮氧化物	207.7mg/m ³ , 1.75t/a	207.7mg/m ³ , 1.75t/a	
		烟 尘	50mg/m ³ , 0.42t/a	50mg/m ³ , 0.42t/a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喷涂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 甲苯 二甲苯	>1.0 mg/m ³ >4.0 mg/m ³ >20 >2.4mg/m ³ >1.2mg/m ³	无	≤1.0 mg/m ³
				组	≤4.0 mg/m ³
				织	≤20
				排	≤2.4mg/m ³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喷涂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 甲苯 二甲苯	>1.0 mg/m ³ >4.0 mg/m ³ >20 >2.4mg/m ³ >1.2mg/m ³	放	≤1.2mg/m ³
				有	≤120 mg/m ³
					≤120 mg/m ³
					≤2000
大 气 污 染 物	食堂厨房	油烟	3~8mg/m ³	排	≤40mg/m ³
				放	≤70mg/m ³
				有	≤2.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4.55t/d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250mg/L、11.14kg/d 150mg/L、6.68kg/d 150mg/L、6.68kg/d 25mg/L、1.11kg/d	100mg/L、4.46kg/d 30mg/L、1.34kg/d 30mg/L、1.34kg/d 5mg/L、0.22kg/d	
固 体 废 物	废料品		24t/a	0	
	生活垃圾		135kg/d	0	
	危废		4.5t/a	0	
噪	噪声声源声级可达 95dB(A)。经治理后, 控制厂界噪声符合: 昼间等效声级				

声	≤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的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附近无任何生态敏感点，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重要文物、古迹，故不存在这方面的影响。故项目建设方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其生态影响应该是不大的。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会给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1、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及防治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传到施工场界的值将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限值标准,对其附近的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同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水平。

另外,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 (1) 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
-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3)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2、余泥、废弃材料影响及防治

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余泥、渣土、装修剩余废物料等。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清洁运输,以免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大,应注意做好洒水、封盖等措施,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3、生态破坏及防治

为防止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及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少破坏植被,弃土要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植被,植树铺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锅炉烟气

项目扩建的锅炉属备用,因此,扩建前后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扩建后的项目共有4台柴油锅炉,包括2台1.5t/h和2台2t/h的柴油锅炉,其中新增的1台2t/h的锅炉属于备用。因此项目每年耗柴油量与扩建前相同,均为600吨。

按《批转区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请示的通知（南府[2007]108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的请示（南环（2007）33号）》文的要求，项目用轻柴油做为锅炉燃料时，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2.28 吨/年（按柴油含硫量 0.2%，硫转化率 95%计算）并符合狮山镇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要求，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

当锅炉用油含硫率高于 0.2%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对燃柴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2.28 吨/年（按柴油含硫量 0.2%，硫转化率 95%计算）并符合狮山镇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要求，烟气通过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不同含硫量的柴油及对应须达到的脱硫效率见下表 7-1:

表 7-1 不同含硫量的燃料及对应须达到的脱硫效率

柴油含硫量: %	0.3	0.4	0.5	0.6	0.7	0.8
烟气脱硫效率: %	33.3	50	60	66.6	71.4	75

经治理后，项目须使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扩建、改建燃油锅炉 A 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议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2.28$ 吨/年、烟尘 ≤ 0.42 吨/年、氮氧化物 1.75 吨/年。

1.2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

项目在喷涂作业用到涂料和稀释剂，因此喷涂过程中会挥发产生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这些有机废气均有一定的毒性。

(1) 甲苯：甲苯有中等毒性，对眼、皮肤和粘膜、呼吸器官有较强的刺激性，吸入、摄入和皮肤吸收均会引起中毒，与液体反复或长时间接触能引起皮肤脱脂，导致皮肤干裂，液体溅入眼中，可引起刺激作用和不可逆性损害。短间接接触高浓度的甲苯主要抑制中枢神经系统，表现出头痛、眩晕、易疲劳、无力、倦睡。长时间过度吸入蒸汽会由呼吸器官中枢麻痹而导致死亡。操作工人长期在此环境中工作，可能引起慢性中毒。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100 mg/m^3 。

(2) 二甲苯：二甲苯有中等毒性，摄入和吸入均有毒。高浓度蒸汽（如 1000ppm 以上时）除损伤粘膜、刺激皮肤及上呼吸道外，还呈现兴奋和麻醉作用，直至造成出血性肺气肿而死。根据美国法规，职业环境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为 435 mg/m^3 ，短间接接触阈限值为 655 mg/m^3 。我国标准(TJ36-79)规定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一次量 0.3 mg/m^3 ，

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100 mg/m^3 。

为减少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生产工人的影响,厂方须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对喷漆废气进行治理,建议采用水帘喷淋对漆雾进行回收处理,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进行吸附处理,确保喷漆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为提高吸收效果,建议喷淋水中可加入漆雾凝聚剂,漆雾凝聚剂由多种絮凝剂组成,通过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破坏涂料的结构,达到破坏粘性的目的,同时能迅速使破坏的漆渣凝聚在一起,呈蜂窝状浮在水面便于清除,以此达到净化目的,并消除漆雾对循环管道、风机及有关设备的粘附和阻塞现象。

项目方还应做好车间内通风换气工作,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使用低苯环保油漆,预计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1.3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虽然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源强不大,但工人长期暴露在这些有毒气体中,会引起慢性中毒及各种职业病,故废气对生产工人健康有一定的危害。为减少项目生产对工人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

(1) 做好工艺密封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对注塑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并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同时,厂方应搞好车间通风换气,使废气对厂内工人及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2) 车间内操作员工须配有相应的防护设备,以尽量降低废气对工人健康的影响。

1.4 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废气污染源。为避免项目厨房在烹调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应将厨房及厨房排气管道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项目方应建造一套油烟净化设施落实油烟治理,将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引到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目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的规定:其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 mg/m^3 ,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5%。项目达标排放的油烟经过高空稀释和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有 450 名员工，用水系数按每人 0.11 吨/日，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预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4.55 吨/日。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这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约为：BOD₅150mg/l、COD_{Cr}250mg/l、SS150mg/l 和动植物油 25mg/l。

生活污水应建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标准后外排，以降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增加区域内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水环境现状资料，项目纳污水体已几乎没有环境容量。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为本项目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目前有关部门已加强监管，对项目所在区域超标超总量排放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或关停处理，通过结构减排缓解环境压力并腾出总量指标发展经济。

（2）虽然由于管网建设进度问题，本项目污水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但项目纳污水体流域正加大松岗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松岗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5 万吨/日，首期规模为 1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已于 2009 年 7 月投产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二期规模 3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已于 2010 年 4 月投产。首期和二期工程的投产使项目所在区域 COD_{Cr} 年削减量可达 2774 吨，如项目所在区域实施全面截污后，区域污染物削减总量还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将腾出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新增污染物，达到区域“增产减污”。

（3）目前当地政府正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0~95dB(A) 范围。项目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民居、声环境敏感点及厂界；

（2）各类生产、通风设备，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还应进行适当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并合理安装；

（3）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作封闭隔音；

（4）在噪声传播途径种植树木或设置隔音屏障，以增大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量。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则其对外界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对车间内生产工人的身体健康亦会产生一定影响。国际和美国的统计结果表明，当噪声声源强在 80dB(A)以上时，每增加 5dB(A)噪声性耳聋发病率增加约 10%，此外噪声还可以产生心绪不安，疲倦失眠，工作效率低下，语言联络困难，乃至诱发各种疾病。厂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的劳动保护规定，切实做好工人的噪声职业防护工作（如配备护耳装置等），以减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24t/a）：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建议项目将这些边角料收集，交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危废（4.5t/a）：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油漆桶，当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喷漆废气，产生的活性炭废料亦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45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3 千克/人·日计算，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135 千克/日。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规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的最小距离，即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因此，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规定，并根据本项目规模及类比调查，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00 米，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民居，符合 GB18072-2000 的规定。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可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 (柴油 600 吨/年)	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 尘	以轻柴油为燃料	达标
	注塑、喷涂	非甲烷总烃 恶臭 甲苯 二甲苯	委托有资质单位治理	达标
	食堂厨房	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达标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4.55t/d)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建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 施	达标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交相关企业回收处置。	对环境 影响不大
	危废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厂房封闭隔音，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控制厂界噪声符合：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的标准。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空地和厂房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一举多得。因此建议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实现厂区绿化面积占全厂面积的 30% 以上的要求，多植被、营建防护林带，搞好厂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所示），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在 2008 年经过环保审批验收（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项目现拟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扩建 1 台 2t/h 柴油锅炉（备用）、一条喷涂生产线及 11 台注塑成型机，同时变更法人。

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减弱以至消失。

2、政策相符性

项目的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发改委第 57 号）以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亦符合《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南府[2010]1 号）和《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的通知》（南发改资[2010]131 号）和《关于印发〈南海区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改工作指引〉的通知》（南节减办[2010]15 号）中的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项目未改变地块用地性质，故项目用地符合狮山镇总体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据监测资料显示，评价区内 SO_2 、 NO_2 、 PM_{10}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二级评价标准值，从总体来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环发[2000]1 号）二级标准，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内涌的氨氮和总磷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质标准；噪声的主要来源为交通噪声，区内的噪声值基本符合有关的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按《批转区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请示的通知（南府[2007]108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的请示（南环〔2007〕33 号）》文的要求，项目用轻柴油做为锅炉燃料时，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2.28 吨/年（按柴油含硫量 0.2%，硫转化率 95% 计算）并符合狮山镇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要求，烟

气通过不低于 8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

当锅炉用油含硫率高于 0.2% 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对燃柴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2.28 吨/年（按柴油含硫量 0.2%，硫转化率 95% 计算）并符合狮山镇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要求，烟气通过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达标排放。

经治理后，项目须使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扩建、改建燃油锅炉 A 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议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2.28$ 吨/年、烟尘 ≤ 0.42 吨/年、氮氧化物 1.75 吨/年。

（2）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注塑及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并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3）为避免项目厨房在烹调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应将厨房及厨房排气管道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项目方应建造一套油烟净化设施落实油烟治理，将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引到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目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的规定：其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5%。项目达标排放的油烟经过高空稀释和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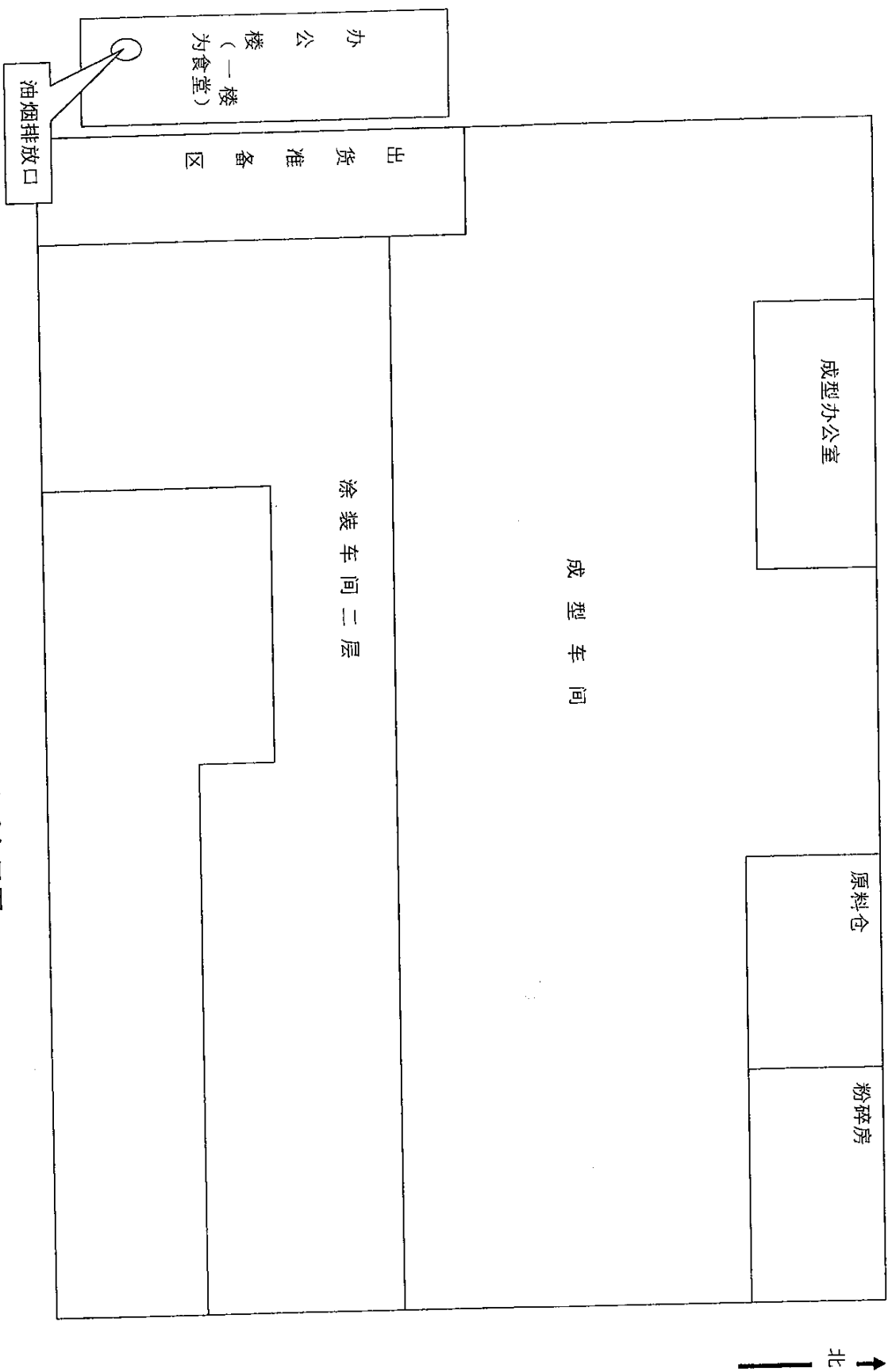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4.55 吨/日。项目应建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达标排放的生活污水，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不明显。

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增加区域内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但通过结构减排、内河涌综合整治及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等区域削减措施，可改善河涌水质，腾出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新增污染物，达到区域“增产减污”。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0~95dB(A) 范围。项目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民居、声环境敏感点及厂界；

(2) 各类生产、通风设备，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还应进行适当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并合理安装；

(3) 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作封闭隔音；

(4) 在噪声传播途径种植树木或设置隔音屏障，以增大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量。

另外，噪声对车间内生产工人的身体健康亦会产生一定影响。厂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的劳动保护规定，切实做好工人的噪声职业防护工作（如配备护耳装置等），以减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影响。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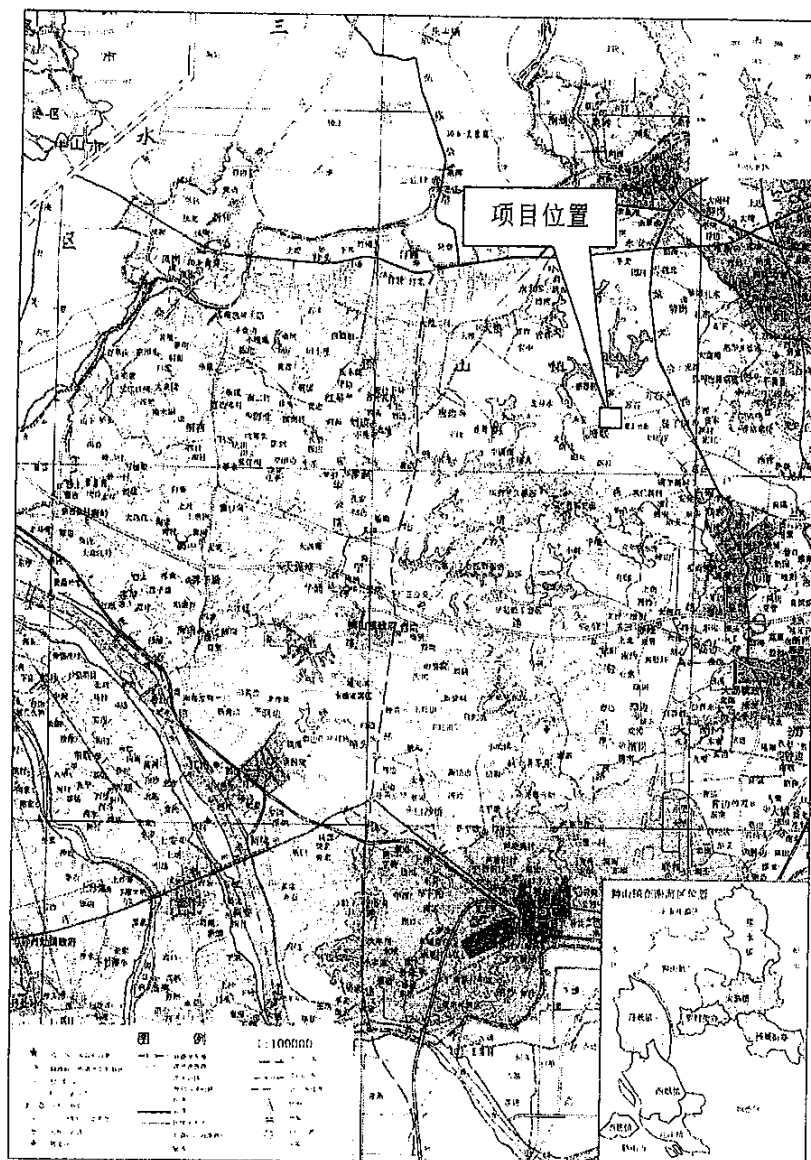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废（24t/a）：建议项目将这些边角料收集，交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危废（4.5t/a）：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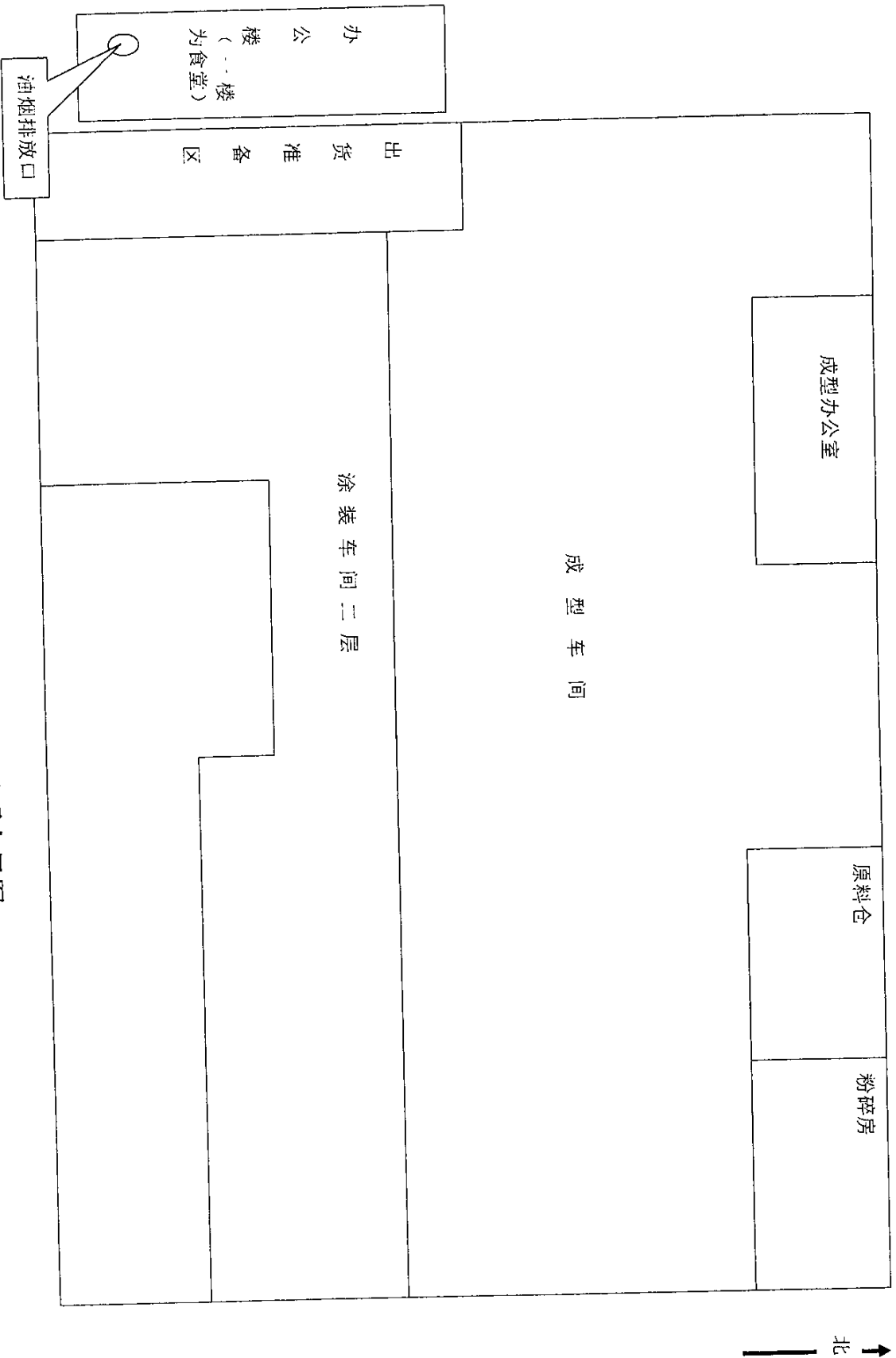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在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扩建可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